

觀光英語學分學程

~ 歡迎您的加入 ~

申請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。(詳細規定請參閱計畫書)

申請條件：學生於申請時檢附 1. 103-2 學期成績單 2. 申請書 (可

至應英系、觀光系網頁下載)

洽詢單位：各課程請詢問應英系、觀光系

收件單位：應英系辦(C402)

修讀規定：修畢必修 16 學分 (觀光系 8 學分、應英系 8 學分) 與選修 8 學分

(觀光系 4 學分、應英系 4 學分)，合計共 24 學分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
課程名稱	開課課程	修課年級/ 學期	學分	課程名稱	開課課程	修課年級/ 學期	學分
學程專業必修課程(16 學分)				學程專業選修課程(8 學分)			
國際禮儀	觀光系	一下	2	顧客關係管理實務	觀光系	四上	2
餐飲管理	觀光系	二上	3	餐飲服務	觀光系	二上	2
旅館管理	觀光系	二下	3	文化觀光	觀光系	四上	2
領隊理論與實務	觀光系	三上	2	旅館前檯資訊管理	觀光系	三上	2
導遊理論與實務	觀光系	三下	2	自然景觀解說教育	觀光系	三下	2
生態觀光	觀光系	二下	2	觀光行政與法規	觀光系	二上	2
初級英語口語訓練(一)	應英系	一上	2	中級英語口語練習(一)	應英系	二上	2
初級英語口語訓練(二)	應英系	一下	2	中級英語口語練習(二)	應英系	二下	2
基礎口譯技巧與練習	應英系	三上	2	高級英語口語練習(一)	應英系	三上	2
進階口譯訓練	應英系	三下	2	高級英語口語練習(二)	應英系	三下	2
				接待英文	應英系	四下	2
				職場英文技能	應英系	四上	2

申請時間：11/2~11/15